



2026 年度 E17 号区及莲塘 垃圾中转站排污监测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检方（乙方）：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毅

项 目 联 系 人： 邓翠玲

通 讯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向秀丽公园南门侧

电 话 ： 0763-3366483

传 真 ： /

承检方（乙方）： 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镇强

项 目 联 系 人： 潘振华

通 讯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一路
11 号

电 话 ： 0763-3383488

传 真 ： 0763-3813969



(以下为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保监测及排污许可证填报管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委托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一)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 E17 号区垃圾中转站、东城莲塘垃圾中转站 进行 2026 年度的环保监测及排污许可证填报管理服务,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监测工作, 并于 2027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平台填报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受检单位	样品类型	样品/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点位	次/天	天数
E17 号区垃圾中转站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1	每年一次, 一年共 1 次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1	每月一次, 一年共 12 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1	1	每半年一次, 一年共 2 次
	有组织废气	2#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1	1	每半年一次, 一年共 2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4	1	每季度一次, 一年共 4 次
莲塘垃圾中转站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1	每年一次, 一年共 1 次



莲塘垃圾 中转站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1	每月一次, 一 年共 12 次
	有组织废 气	1#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低浓 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1	1	每半年一次, 一年共 2 次
	有组织废 气	2#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低浓 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1	1	每半年一次, 一年共 2 次
	无组织废 气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总悬 浮颗粒物	4	1	每季度一次, 一年共 4 次
莲塘垃圾 中转站	排污证换证项目			1	1	2026 年 7 月 换证 1 次

(二) 监测工作完成后__9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壹式贰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提供本项目的监测方案和采样布点平面图。
2.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监测条件要求的监测场所以及现场电源。
3. 甲方应当做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合法使用监测结果, 超范围使用的与乙方无关。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保监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或随机抽查, 如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行监测评估, 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



性和可靠性。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的成果，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者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29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含税。

（二）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环保监测及排污许可证填报管理服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监测报告和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给乙方，即人民币 ¥129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含税。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不违约。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以下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导致甲方转账发生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交付款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账户名称：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18021919200045085

开户行行号: 102601702193

四、合同确认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均应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方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 收到《监测报告》1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并同时附上《监测报告》原件。

(三) 监测方法依据国家标准, 单方要求可能导致监测报告无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

(五)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

(六)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有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栏位)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黄毅

日期: 2026年3月5日

承检方(乙方): 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2026年3月5日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6年3月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2050687

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 2026 年 E17 号区及莲塘垃圾中转站排污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8020506660542601280956),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圆整(¥13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2 月 05 日

